# 粗坑壩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8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0580 號令修正第 13 點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粗坑壩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引新店溪之水源,供水力發電目標運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為管理機構,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負責管理運用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,其主要設施如下:
  - (一)粗坑壩:自由溢流堰。
  - (二)排砂道:置鋼索式固定輪閘門二門。
  - (三)魚道:階梯水池式一座。
  - (四)取水口:制水閘門二門。

四、本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如附圖。

## 五、本要點名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 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- 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-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,情況危殆,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

安全時,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- (四)洪峰流量:一次洪水過程中,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- (五)洩洪量:防洪運轉時,經由排砂道及其他放水 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六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,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七)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,且本水 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###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六、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,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,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,由桂山電廠依據實際水文狀況據以執行。
- 七、本水庫運用水位為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,下限標高四十五·二公尺之範圍。

## 八、發電運用:

- (一)新店溪本流流入量在二十七·〇八秒立方公尺 以下時,提供生態排放流量一·九六秒立方公 尺後剩餘之流入量,經取水口制水閘門取水發 電;本流流入量超過二十七·〇八秒立方公尺 時,於生態排放流量一·九六秒立方公尺及取 水發電後,超出之流入量得由本水庫攔引,以 供發電或經壩頂自由溢流入直潭壩。
- (二)為配合大臺北地區自來水調配,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提出要求時得配合調整發電放水。
- (三)水庫水位在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以上時,應增

加粗坑機組發電量或操作水門,以降低水庫水位。

(四)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應先廣播警告後,再開 啟排砂門。

### 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九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作。

- 十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依當時水位及流入量 進行排砂操作。
- 十一、排砂門操作前一小時通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 淨水場,並應於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先廣播警 告後,再開啟排砂門。

### 第四章 緊急運轉

- 十二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,有危及壩 體安全之虞時,為維護水庫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 全,由桂山電廠作緊急操作運轉,並依據下游河 道狀況及本水庫水位,得以操作排砂門將水庫水 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。
- 十三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放水時,應將放水訊息迅速 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,並以電話及傳真通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其屈尺派出所等機 關,轉知下游居民。
- 十四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,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,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# 粗坑壩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位置圖

